附件3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自来水

价格调整方案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国家和省工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自来水价格改革，经成本监审，拟定了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

（三）《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6号令)；

（四）《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21年第45号）；

（五）《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

（六）《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粤发改规〔2022〕6号）；

（七）《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

三、方案主要内容

（一）简化水价分类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253号）规定，拟将用水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原工业用水统一为非居民用水。各类用水范围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具体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二）调价方案

方案一、方案二以成本监审结论为基础，根据国家和省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促进节约用水、服务质量等因素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其中：

方案一：我市蓬江区、江海区自来水综合价格拟调整为2.28元/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调整为1.88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2.44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6.5元/立方米。

方案二：我市蓬江区、江海区自来水综合价格拟调整为2.31元/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调整为1.91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2.4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7元/立方米。

# 四、配套措施

（一）用水优惠政策

1.延用居民一户多人口用水政策和优待群体的优惠政策。其中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福利场所和低收入群体信息共享落实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江民函〔2022〕147号），对原享受群体优惠政策的对象表述由“低收入困难家庭”修改为“以家庭为单位的低收入群体（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

2.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居民生活用水合表水价标准执行的范围包括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以及尚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

# （二）优化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已于2016年1月建立联动机制，将行政性收费（水资源费、价格调节基金）与水价联动，由于目前价格调节基金已停征，以及水资源已费改税，需要对原来的水价联动机制进行优化，根据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与水资源税、原水价格联动的自来水价格机制。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国家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文件精神，对已实施“一户一表”的居民生活用水户，全市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一、二、三级阶梯水价的级差仍按1:1.5:3的比例执行。